



黎明前夕

岳典

洪天賜教授捐贈

黎明前夕

岳典



目 次

第一个五十五岁	1
黎明前夕	7
姐妹亲情	15
红 包	21
阿伟叔	27
松叔的故事	32
老杂工	35
「制水」的风波	38
开 年	43
戒 严	50
偏 见	57
钱如命	60
后 记	66

第一个五十五岁

(一)

强叔是一家规模颇大工厂里的跟车工人，他虽然已达到不惑之年，但却没有老年人那般趑趄，一副强壮的躯体，粗大的胳膊，显出了他是一个经得起风风雨雨的老人。强叔待人和蔼可亲，厂里的工友们都很尊敬他，喜欢接近他。

打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强叔已在这家工厂任职了。二十多年啦！强叔在货车上上上落落；货车不知载走了他多少个年青人的理想与无数天真的希望，更载走了他那宝贵的青春。二十多年来，酷暑严寒，风吹雨打，在他的肉体上及心灵上，不知给烙了多少个生活带给他的创伤痕迹。他的汗，甚至他的血（包括无数厂里的工友），养肥了这家工厂，使它从一间极简陋粗率的厂房扩展到成为现今一家规模颇大的现代化大工厂。

(二)

一天下午，强叔回到工厂，他正举步想往餐厅叫一杯咖啡乌解解渴时，「乌必」里的杂役末达星唤住了他道：「强叔，

经理要见你。」

「经理要见我？」

「是的，情形我也不清楚，他只叫你现在就去，跟我来。」

心里带着几个问号，强叔迈开脚步，和末达星一同到楼上的「乌必」房。末达星把那扇玻璃门推开，玻璃门内随即飘出了一股冷飕飕的气流，强叔冷不防打了个寒战。

强叔举目向「乌必」扫视了一下，「乌必」内虽然装设了好多盏四十支烛的日光灯，但强叔觉得它们无论如何都比不上外头的阳光来得光亮而亲切。因此，向来就在太阳光底下生活的强叔，一进到「乌必」房，就感到处处都是一片的阴沉和陌生。他很不自然地跟着末达星来到了「乌必」房内的经理室，末达星首先轻轻地在那扇木门上敲了几下，随即把强叔领进去会见经理。

经理正在室内批阅什么文件，口里衔着一只烟斗，斯斯然地把头抬了起来，上下左右斜睨了强叔一眼，然后用手托住那支还衔在咀里的烟斗。

「经理先生，这就是强叔。」末达星指着强叔介绍给经理

「嗯！是强叔。」经理一边轻轻地把头点着，一边带着沉浊的声调说着。

「我正是，不知道经理先生见我有什么事？」

「唔，坐吧，你先坐下再说。」经理一派客气地叫强叔坐下，一面擦了根火柴点燃着烟斗。

「强叔，根据本厂的记录，你算是资格最老，任职最久的职员。」

「也许是的。」强叔不明白经理的意思，但又认为自己并没有犯上什么厂规。经理为什么要这么地问他？

「大概有——」

「有二十五年的时间了。」

「唔！二十五年，二十五年是一段不短的「历史」呵！」

「打从本工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开业以来，我就在这儿工作了。」

「真难得，你对本工厂付出了半生精力，就出了这么多年的时间，我现在代表本工厂向你表示万分的感激。」

「别这么讲，经理先生，这二十多年来，也亏工厂方面不嫌弃我，使我以及家里面的大小生活有了依归，勉强地平安过日子。」

「强叔，你今年该有一大把岁数了吧？」经理转换了话题问强叔。

「唔！老啦，今年刚好五十五岁。」强叔嘴里说着，心里头意识到时光的飞逝而感到一阵阵的怅然。

「哦！对啦，强叔，我叫你来见我就是要谈这个问题。」

「……」强叔心里一怔，莫非是——

「强叔，根据本厂的厂规，五十五岁的职员应该退休。」经理一本正经带着严峻的脸孔象一个法官似地直接了当向强叔「宣判」。顿时，他感到一阵的愕然，也万想不到二十多年来胼手胝足地在这工厂服务的代价竟会是这么不留点情面地就向

他！宣判！生活的死刑。

「可是，经理先生，我还很健康，气力也不比别人差。」
的确的，强叔虽然已有五十五的高龄，除了他有一副强壮的躯体外，他的精神一点也不显示出凋倦、疲劳。

「这个我知道。可是，公司的LAW是这样，我是无能为力的。」

「经理先生，莫非说给我一点情面也不可？」

「情面——」

「不错，比如说，再让我继续留任三年或五年再说。」

「强叔，你的处境，本工厂方面是很表同情的，也觉得很难过；你说的三五年的留任本厂也曾考虑过。可是，碍于本厂的LAW，的确是爱莫能助。」经理一会儿感促着脸，一会儿一表和蔼地向强叔解说，他顿了顿，吸了口烟斗续道：「再说，除了你之外，阿能明年也已届五十五岁了，还有阿末跟明叔今年也已五十三岁，其他的也有好多五十或五十多的岁数，你想，假如本工厂破了例给你，以后，他们也提出同样的要求，那么，本工厂将如何应付呢？」

「不过，我以为只要一个人的健康与体力还能应付的话，工厂方面是可以给他们留任的；更何况LAW是人们造出来的，它是可以看情形来决定。要不然，你要叫这些已经五十五岁的人今后如何去找生活呢？」

「强叔，你的话也许有点道理，但是，LAW还是LAW，假如任何法律或规定不是要LAW BY LAW的话，这还成什么世界。」经理先生讲得口沫横飞，他按了按桌上的铃，叫来达

呈端一杯茶给他。然后又回复一副慈善的脸孔向强叔说道：「这样吧，我替你想个折衷的办法，就是这样——」

经理把话顿了顿，脸孔朝向天花板，沉寂了一会儿然后说道：「这样吧，强叔，今后，我代表工厂方面继续留任你。不过，在名义上你不能再算是本工厂的正式雇员了。」

「这是怎样的一个办法呢？」强叔一时颇感费解。

「就是说，你今后就象那些新来的工人一样，日日支薪。」

「经理先生，这么说来，今后我就是本厂的一名散工罗！」

「说得不错。」

「也就是说，我以往所享有的一切权益，包括：有薪假期、固定的薪酬、医药的照顾、花红等等都一笔勾销啦！」

「吧！就是这样。」经理毫无表情的应道。

「这怎么行呢？」

「强叔，」经理面呈愠色，「你要本厂给你留个情面，现在给你了，你又要嫌这嫌那。你知道，鱼和熊掌是不能兼得的呀！」

「——」

「好啦！从明天起，你就是本工厂的一名『散工』，只要你好好的作下去，工厂方面是不会亏待你的。」

.....

强叔带着愤怒的心，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出「乌必」。

强叔自忖道：本来的生活已经是捉襟见肘，今后将如何去应付日愈艰苦的生活呢？更使强叔不满的是，他二十多年做牛做马养肥了这间工厂，如今，自己却象一头老牛般地被摒弃，遭受冷漠。他越想越气愤，心里的怒火在燃烧。他心里诅咒着这吃人不吐骨的 LAW，他要向人们诉说：五十五岁并非是罪过，五十五岁也许是一个所谓该「退休」的年龄，但是，这个社会有好多的五十五岁的人可没有这个福气，为了生活与生存，好多个已五十五岁甚或六十六岁的人还要象牛马般地与生活搏斗！

强叔心里明白他没有享有五十五岁一到即可以退休的少数人那样的福气。他现在只要一个公平而合理的机会能让他生活下去，然而，人们却不要他，不！人们还需要用上他，但是，却比起先前更吝啬地偿付给他所应得的代价。他强叔心坎里的火越烧越烈，他决定要把他的不满，他的遭遇投诉给工友们听，让大伙儿来评评理，让大伙儿也知道摆在大伙儿面前的有这么一条吃人不吐骨的 LAW，让大伙儿想出一个办法来应付这么一个不合情理、吃人不吐骨的 LAW。

黎明前夕

在昏暗的工人宿舍里，平伯坐在床沿，小心地解开了绷带。手腕上的伤口还在泌着血水，脸上还不时泛起一阵阵的抽搐。

「小明，你来帮帮我，剪掉这一段。」平伯拿起剪刀，向站在一旁的小明说。

正当小明替平伯换上新的绷带，有人敲了几下门，进来的原来是老张，说明了来意，原来是工头派他来叫平伯回去工厂。

「哎，伤得这么厉害，他们还要你去上工？」小明看着那五、六寸长的伤口，关心的问道。

「有什么办法呢？已经两星期了，还没痊愈。医生说，要多几天才会完全复原。那时候才回去，说不定工头又象上一次，板起脸孔，要扣这扣那的。你不知道吗？老板和工头向来只是看上不看下的，对我们只会落井下石！」平伯激动地挥着手，脸上皱纹起伏，斩钉截铁地说。

×

×

×

这回已不知是第几回了，连平伯自己也记不清楚。总之，这次「意外」要算是他伤得最严重的一次。

平伯，这位年近半百的老工人，在这家酿酒厂已经工作了将近十年。十年来，靠着日以继夜的出卖劳力，总算勉强养活了一家八口。穷人的生活本是艰苦的，而在上司的压力下，生活的鞭子更是冷酷无情。十年来，惟有劳动工人之间的互相关照，工友们患难与共，给他以无限的安慰。

小明是一个瘦弱，性格沉郁的年青新工。三年前，在一次车祸中，他失去了干活的父亲，而母亲和弟妹五人在一个远亲的家里，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明妈在远亲的家里打工，一家人虽然不愁住宿，却也受尽了别人的白眼，小明也因此养成了沉郁内向的性格。这一次是他第一次进工厂工作。以前，靠着小明爸在一家小杂货店当店员的收入，生活倒还过得去。现在生活的重担落到了小明身上，迫使他日日夜夜只知道赚钱来维持生活。另一方面，不良环境的熏陶和朋友们的讥讽，使他错误的产生了一味想往上爬的念头。可是，在当前这种处处讲究金钱地位的社会里，要找一份他心目中认为满意的工作，谈何容易？小明碰了许多次钉子，最后也只好当起工人来了。

就因为小明轻视劳力的工作，又因为受了几年英文教育，思想上多少受了西方的腐朽文化所渲染，在工厂里，除了和在他邻近工作的平伯外，他从未就避免和其他的工友打交道。虽然平伯时时刻刻地关照他、指导他，对他爱护备至，可是因为思想上他毕竟和工友们有一大段距离，所以始终和他们有着感情上的隔膜。

×

×

×

事情就发生在两星期前的一个下午。平伯正在管理着运送

啤酒瓶子的机器。他站在那架庞然巨兽般的机器前，眼睁睁看着它贪婪地把一大排、一大排的脏瓶子吞进那似乎永远无法填满的「肚子」里。

「平伯，怎么还没下班啊？」原来是小明来轮班了。他放下包裹，有气没力的问道。

「怎么，小明，又上巴杀摆摊子去了？早上生意好吗？看你样子摇摇摆摆的，准是昨晚又做到十二点了？」平伯象往常一样关心的问道。

小明满脸倦容，心里老大不愿意让别人听到自己帮妈妈在巴杀摆摊子的事，也就含糊糊糊的应了一声，走到运输带的另一边去接替刚要下班的老张。

平伯看他这个样子，摇了摇头，也不再多说。其实小明的事，工友们早就知道了，大家心里明白，小明这副样子也还不是生活环境所逼成的？在工厂里，通常每天要工作到晚上十一、二点。如赶着搬货，却要拼到凌晨一两点。最近，一早又要帮妈妈到巴杀摆摊子卖炸油条，几乎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在和生活搏斗。其实，在这社会里，不合常理的现象也真太多了，不知有多少人为着填饱肚子，连思想感情也都变得麻木不仁了。平伯心里怨。

厂内机声卡卡，震耳欲聋，地板铺满了油污和积水，四周围都是湿漉漉的，热气和水气交杂，空气混浊几乎叫人透不过气来。小明勉强提起精神，开始检查运输盘上一排又一排的瓶子，把肮脏的都捡在一旁。忽然间，「喀塔」一声，输送盘上的一支瓶子倒了，在盘上滚来滚去，接着乒乒乓乓的响了起来

，其他的瓶子也跟着倒下，有的还跌破在地上，有的不停地在盘上乱滚，看看就要滚到地上去了。站在对侧的平伯，看到小明惊慌失措的样子，赶忙向这边跑过来，忽然间哇的一声，平伯脚下一滑，整个身体失去了平衡。仓卒间他左手往上一抓，就此稳住身子，没想到这一抓把一个正在运行的输送盘抓个正着。

「哎呀！」一阵凄厉的尖叫，竟然把机器声掩没了。工友们怔了一会，大家连忙奔到平伯面前。只见到平伯勉强的撑起身子坐了起来，脸上起着一阵阵的抽搐，他慢慢托起了左腕，右手捂住一条长长的伤口，血从手指间直冒出来。工友们见状，大家七手八脚的想为他止血，可是，找遍那挂在墙上的药箱，就连一寸的胶布或一絮棉花也找不到，大家只好眼睁睁的望着鲜血象喷泉一般的涌出来。连呆在那儿的小明都开始着急了，他略一踌躇，才赶紧打开带来的包裹，掏出一条清洁的背心，跑上前包住平伯的伤口。

正当大伙儿又忙又急，工头来了，他慢条斯理的迈着方步，来到工友面前，双手习惯的往腰间一插。

「不关你们的事，大家回去工作！」那副木雕般的面孔，突然变得更黑更沉，直要把人吞下去的样子。

「来！你跟我来。」

平伯软弱的站了起来，颤颤兢兢的跟进「乌必」。

「割一个小洞吧了，为什么大呼小叫，乱成一团，成什么体统，万一被——」工头一面说，一面从抽屉里找到一块布，胡乱地替平伯扎上。

「去，叫那个驾广告车的载你去医院！」说完，随手把沾着鲜血的背心往地上一扔。

平伯忍着痛，拾起了小明的背心，恨不得赶快走出「乌必」。

在医院里，经过一番手术后，医生对他说：「你左手腕上的三只手指的小动脉已经被割断了，要休息两三个星期才会复原。就算复原了，左手也永远不会象从前那样灵活。」就这样，平伯便在宿舍里挨过了十几天。

× × ×
平伯来到工厂，劈面就碰到老刘迎了出来，远远向他招呼

「喂，平伯，尖头（工头的别名）叫你去「乌必」。」

一进「乌必」，又看到工头坐在办公桌前，低着头，嘴里含着「朱鲁」，正看着东西，好象对平伯的出现一无所觉。

「阿……你叫我有什么事情。」平伯忍不住，只好先开口。

工头头也不抬，用手夹开了咀边的朱鲁，毫不经意的问道：

「你是怎样弄伤的？」

平伯把受伤的经过一五一十的向他说了一遍。工头眼睛死盯着平伯，讥眉的眼光在他身上上下下打量着。过了一会，又夹起「朱鲁」，吐了一口浓烟，悠悠然地说道：

「我对你们不知道讲过多少次了，你们还这么不小心，做事情好象小孩子在玩「抹沙」。」工头象一个无赖的父亲在训

斥儿子一样。「你知道吗？象你们这样的受伤之后不来工作，厂方是仍然要发工资给你们们的。另一方面，要再雇请一个临时工人来顶替，又要出钱为你们治伤，使我们增添了不少麻烦。你自己想想，厂方因此每年无形中要损失多少？」

平伯一直憋着性子，听着工头讲完这普不堪入耳的论调，心中的怒火直往上冒，心里想：「真他妈的，象我这样的意外事件，工友们之中早已不知发生了多少次，而工友们也屡次催促在那输送带上装置一个「攀手」的铁干，可是你们却推三推四，不是说大家只要小心点就好啦，就是说厂方经费不够，装置要花时间等等。简直不把工人的性命和安全放在眼里，反而在出了事后一口咬定是工人们不小心，咎由自取。只一句工作不小心就什么责任都推得一干二净，哼！简直野兽都不如！」平伯想到这里，再也忍受不住了，站起身走出「乌必」。

「慢点！我还有话要说，」工头咽下一口唾液，从文件夹里抽出一份公文似的东西在乎伯面前一挥。

「这是一份通告，是上面刚刚发下的。」然后大声宣读：「今后在本工厂工作中受伤的工友，在停工期间，厂方一概发半工钱，医药费则以两星期为限，超过期限，一切费用本厂一概不予负责……」

「还有……本厂工友停工养伤的期限为一个月。过后，如有不来上工者，则当作自动辞职论。本厂此新条例从×月×日起开始生效。」

工头说到这里，点了一支香烟含在口里，嘴边似乎闪过了一丝讥屑的笑，眯着眼说：

「你，嗯……受伤的那一天刚好是这张通告开始生效的第三天，厂方将在这一个月內扣去你七天的估俸工。」

平伯听了恍如晴天吡叻，这一下他可呆住了。忽然间，他再也忍不住满腔的怒火，大声道：「这是什么话？别以为我们可以任由你们摆布，要东就东，要西就西，你们的通告这样就发下来，工友们事先一点也不知道，还说什么×月×日算起！哼！妄想的狗奴才！」平伯越骂越有劲，想想已经豁出去了，索性把老藏在心中的愤恨全都吐了出来，给他一个狗血淋头

「住口！你想造反？敢骂到老子身上来了？」工头铁青的脸，凶神恶煞的瞪住平伯。稍会儿，才吐了一口浓烟，悠游自在的说：「你不用多说了，厂方的决定就是最后的决定；你如果认为吃了亏，大不了可以到别处去，我随时可以找别人。」

平伯气得涨红了脸，狠狠地盯了工头一眼，头也不回的走出「乌必」。

×

×

×

放工的时候到了。

平伯的遭遇，很快就传到全厂工友的耳朵里，大家都为平伯愤愤不平。于是，就有工友召集大家，在食堂里讨论如何应付厂方这项「吃人」的措施。一时间，食堂里人声喧噪，充满正义感的工友们展开了热烈激昂的讨论。

「我们应该立刻采取行动，维护大伙们的利益！」

「不要再相信老板经常所提的什么老板赚钱工人也有益处的花言巧语了，要争取大家的利益，只有靠我们自己。」

「对！立刻行动起来。这些年来大家也受够了！我们一忍再忍，他们更不讲理，难道要眼睁睁看着他们得寸进尺？」

「他们是豺狼虎豹，何必跟他们多讲道理，反正大家是左右吃亏，不如给他们知道咱们团结起来的力量？」

工友们的热血已经沸腾，食堂里的气氛也越来越激昂，不一会，工友们已经组织了起来，大家说干就干，分头着手各自的工作。

×

×

×

天已经渐渐的暗下去，可是工友们的心仍然在激荡着。在那昏暗的宿舍里，平伯和小明正和几位工友讨论以后的计划。经过这一事故，小明开始认识到社会存在着许多矛盾，了解了社会上的基本矛盾。他开始觉察到象以往那样浑浑噩噩，只顾出卖劳力，崇尚金钱地位的人生观是错误的。谈话间，小明深深的领略到大伙之间交流着款款的温情，这是一股劳动者之间的感情。小明也下定了决心，从此要跟大家紧紧的靠在一起。

明天，当明天的黎明还未到来，这里已经酝酿了一股激情。人们在期待黎明的到来，准备迎接一个欢欣的明天，一个胜利的明天！

姐妹亲情

庄丽虹自离开学校到这家“伍艺毛巾厂”工作一转眼已快近一年了。

然而，或许是庄丽虹自认为自己受了几年的学校教育，比厂里其他的姐妹要有“学问”的原故，因此，她虽然在那家毛巾厂工作了将近一年，却老是把自己排在大伙儿圈外；有时当大伙儿乘假日邀她去集体看一场有席义的电影，进行野餐等户外活动时，她每一次都借口有事推辞掉。

庄丽虹除了把自己排在大伙儿圈外的那一种“清高”的对人态度外，在工作上，她也有一套与众不同的观点；她以为，凭自己受了几年的教育，只要在厂里勤快地工作，尽量博取上司的好印象，那么，总有一天，上司必会对她好感而给予好处的，那时候，她庄丽虹可不必象厂里的其他姐妹们那样，拼着命一天也只不过赚取那区区的二、三块钱了。

近把个月来，那家毛巾厂接到了几宗大的订单，厂方为了赶货，每天都叫工友开夜班，因此，有好多工友支持不住病倒了，但厂方却暗中指示厂医，嘱咐他尽可能避免让生病的工友停工。因此，厂里每天都有几个生病的工友带着病忍受着痛苦

熬夜。

这一次，庄丽虹已有四五天没来上工了，厂里的姐妹们都关心地在议论纷纷；本来，早在一两天前，工友们打算放完工后一同到庄丽虹的家去探访她。可是，每一次都叫那光着头顶，矮而胖圆圈的，生一满脸的疙瘩，工友们管叫他做“莫达”的厂长，命那看守着铁门的司閤把铁门锁住不让她们出去，结果，由于放工后天色已深，促使工友们去不了庄丽虹的家探访。

今天，当未开工之际，一批关心庄丽虹的姐妹们决定无论怎样一定要抽空不赶作夜班到庄丽虹的家去探访她。

然而，就在今天，庄丽虹已来上工了，只见她脸青唇白，身体比几天前消瘦了好多，且走起路来似乎头重脚轻，精神恍惚。大伙儿看她这样子，料定她准是病了，且还可能病得不轻呢。

当庄丽虹一走进厂里时，工友们早已开工十分钟了。这时，在工厂大门旁一边正在操作一架电动缝纫机的陈巧燕就跟她碰了个正面，遂把工作稍停下来关心地向庄丽虹问道：“阿虹，几天不见你来上工，怎么就瘦成了这个样子，是病了吧？”

“是病几天了。”庄丽虹有气无力漫不经心的答道。

“本来，我们一群姐妹想在几天前去探望你，可那‘莫达’却一直逼着我们做超时工，今天，本来姐妹们想在放工后不管怎样一定要上你家看看你，想不到你今天却来上工了。”坐在陈巧燕身后一个车位的英姐也对庄丽虹说道。

“看你这样子，你的病还来痊愈吧？何不再多休息几天等

病好了才来上工。”又一个叫阿琴的女工也关心地对庄丽虹说进。

庄丽虹见到厂里的姐妹几天不见面就这么关心她，顿使她那带病而松懈的精神也骤然间感到有一股热流在激动着她，但当她一想到现实，就又沮丧地说道：“未痊愈又怎样？要是再多休息几天等病好了再来上工，可不被人炒鱿鱼那才怪。”

“可是，难道说一个人病了也要拖着一条命来上工不成！”陈巧燕不服气的说。

“唉！算了吧，吃人头路就是这样，这有什么办法？”庄丽虹无可奈何地应着。

“阿虹，话可不能这么说，头家是人，我们也同样是人，病了我们有权利休息。”

“如果那‘莫达’不给你休息，甚至要受无理的斥责，那么，我们这一群姐妹们将会一起行动起来帮忙你。”

“你们的好意我也感激，不过，还是算了吧！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何况我现在还能坚持下去。”

坐在车位的陈巧燕听了庄丽虹那一番话后，本又要对她多说几句，可这时，那叫“莫达”的厂长却差人叫庄丽虹到“乌必”里去。

庄丽虹进到“乌必”里一会儿出来后，她即带着一肚子的闷气一声不响地坐回她的车位继续工作。

庄丽虹的一举一动却全被坐在她对面车位的陈巧燕看在眼里，她随即又把手中的作业停下来关心地问庄丽虹的情况。

原来，那厂长“莫达”说庄丽虹生病几天没来上工就得扣

工钱，当时庄丽虹问他为什么？那厂长对她说道：“工厂里有厂医，你不去给厂医看，却到外边看私家医生，因此，你的病假不能算数。”

庄丽虹听了后，很不满的反问那厂长道：“谁不想给厂医看，只是那时我已病得连走动的气力也没有了，还要叫我从坡底搭那趟将近一个钟头的巴士到这里拿医生卡然后又再搭车到坡底给厂医看，这样，如果不病死入也会累死人啦；何况，那个厂医每次工友看病总是塞了几片药丸后，就叫人架带着病返厂继续工作。这种情形，我何苦去看厂医呢？”

“好吧！你故意不看厂医，是你咎由自取，你已几天没来上工，就当作缺工论。”厂长倪视着眼对庄丽虹说。

庄丽虹见到厂长这般的无理，更气急的怏怏然对他道：“你怎么可以这般的蛮不讲理，难道我交给你的那张私人医生证明书也不能算数吗？”

“我管不了这样多，好啦，赶快返工去。”厂长不理庄丽虹的申辩，摆一摆手叫庄丽虹去工作。

就这样，庄丽虹带着一肚子的闷气走出“乌必”。

陈巧燕听了庄丽虹把情形说完后，很为她抱不平，其他的工友也为她抱不平。

大家的心里原本就积存着许多的不满，在一向被厂里的姐妹们称为大姐的陈巧燕和另一个叫英嫂的工友陪同下，庄丽虹遂在众工友们的鼓励和支持下提起勇气跟一夥人在一段停工小憩的时间里到“乌必”找厂长“莫达”理论。

她们一夥人来到“乌必”，厂长“莫达”那双色迷迷的黄

狼眼即向陈巧燕周身乱扫一道，然后，装个嘻皮笑脸带着污辱性的口吻对她说道：“哇！我道是谁，原来是我们这个伍艺毛巾厂里的‘伍艺皇后’驾临。”

“闲话少说，我来问你，阿虹生了病，她去给私家医生看停了几天工，为什么你还要扣除她的人工？”陈巧燕没好声气地直对厂长叱问道。

“没这回事。”

“还说没这回事？阿虹——”

“是的，他现在是想抵赖，刚才他明明是对我说要扣除我的人工。”

“刚才，哈哈，我只不过说说而已，你就这么认真；好吧，给你一个机会，我不惩罚你，看在我们的‘伍艺皇后’面子上，下次可不能再煽动人来这里胡闹啦！”

“请你讲话尊重点，什么皇后不皇后的，我们来这儿，不是阿虹叫我们来的，倒是我们鼓励她来这里跟你评评理。”陈巧燕眼睛盯着“莫达”说。

“好啦好啦，别再胡闹了，赶快回去工作。”

工厂里的放工铃声一响，工友们纷纷地收拾一切，然后往计钟卡处打钟卡，但是，庄丽虹的钟卡却不见了，陈巧燕在一旁见她这么焦急地在寻找钟卡，即意识到准是那厂长“莫达”又在耍弄花招，她遂又陪同庄丽虹直往“乌必”要找“莫达”问个情况。

原来，那钟卡正是被厂长“吊”去的，据他说：他这个做

法，是要停庄丽虹三天的工作以作惩戒厂里的所有工友。

当这件事被陈巧燕向在场的所有工友们陈诉后，大伙儿即刻又议论纷纷，情绪沸腾。

陈巧燕后来对大伙儿说道：“各位姐妹们，‘莫达’现在既然这样的无视我们工友的利益，他为了一个工友生病只因她不给厂医看就停她三天的工作，这是多么的不讲理；因此，为了我们大家的利益，为了避免阿虹的情形今后也许可能发生在我们的身上起见，同时，也为了维护我们姐妹们的权益和尊严，就让我们现在一起进去‘乌必’跟他理论，如没有结果，我们今后就照章行事，不做超时工以表示我们心中的不满，表示我们的抗议！”

陈巧燕句句扣人心弦而激动人心的话语，博得在场所有的工友们的全力支持和掌声。遂一起走到“乌必”跟厂长理论，那厂长起初还无理的逞强，后又见到工友们的态度那么的坚决，行动又那么的激昂，就无可奈何地把钟卡送还给庄丽虹。

经过了这一次的风波后，工友们都睁亮了眼睛，使她们懂得了依靠大伙儿的团结力量的好处。而这对庄丽虹来讲，更是使她上了在学校里没法上的一个活生生的而又有意义的一课；经过了这一次的风波，庄丽虹认识自己以往的那种自以为比别人多读了几年书就认为比别人“高一等”，处处看不起人，轻视劳动，一心一意只想往上爬的幼稚而卑劣的思想的不对，而从此下定决心，作一个改头换面的人，老老实实地跟大伙儿生活在一起，团结在一起，以共同的意志和信念，迎接一个阳光普照而灿烂的明天！

红 包

春节前几天，阿伟就生了一场病，现在阿伟的情况虽然已好得多了，但精神和体力还很差，总提不起劲多走动。

今天是年初一，一大清早，伟嫂就要阿伟陪着她和那两个孩子到姨丈家拜年；阿伟就对她说因精神不大好不能走远路。可伟嫂说不能不去，因为姨丈是一个有钱人家，同时又是他们的亲戚，而更重要的是，这个姨丈就是丈夫工作的那个工地上承建公司里的董事之一；何况，每逢过年过节全家人都不例外地去姨丈那儿向他老拜年，怎么今年就可以例外不去呢？这样说来可不是有点不近人情！

阿伟一听完伟嫂的那一大堆「理由」后，也不置可否地答应了下来，不过，阿伟要她带孩子们自己去，因他自己因病还未全好，实在不能出远门陪他们一道去，伟嫂一听阿伟这般说，嘀咕了好一阵也就快快然无可奈何地截了一辆德士直达美玲街姨丈那儿拜年。

姨丈一家人是居住在美玲街某一座组屋的组屋里；那是一房二厅的组屋，屋内范围虽然不很宽敞，但屋内的陈设相当豪华，而带有一点富有人家的气派。

伟嫂和两个孩子来到了姨丈母的家后，先在门槛外按了一下电铃。不久，就有人来开门。来开门的正是阿伟的姨母，姨母一见他们就笑容可掬地一面用锁匙启开木门外的另一层铁门，一面说道：「哇！是阿伟他们来啦！恭喜新年发财！」

「恭喜恭喜！恭喜姨丈姨母新年发财身体健康！」伟嫂也回应着她的姨母，一面移步走进屋内，然后一面回头看见她的那两个孩子还呆呆地立在门外，就一把将他们拉进屋内一面对他们说道：「还不快点向姨婆说声恭喜发财身体健康！」

「恭喜发财身体健康！」伟嫂那两个孩子怕羞地囁囁着小声地应道。

「乖！都乖！」伟嫂的姨母满意地抚摸着那两个孩子的小头颅。

「唔！怎么只有你和孩子们而已，阿伟呢？」那个姨母这时才发现阿伟没有跟他的妻子和孩子们一道来和她拜年，就惊讶的问伟嫂。

「阿伟前几天就生了一场病，现在还留在家里不能跟着我们来；姨丈没有对你说过吗？」

「你这个姨丈呵也真是，自己人生了病也不向我说一声；你看，一大清早他就说是要向什么大人物那儿拜年，匆匆忙忙地换了衣服就出去了。」姨母不着边际地对伟嫂抱怨道。

伟嫂和他的姨母在客厅里寒暄了一阵后，这时他姨母的三个小宝贝不知打从什么地方蹦蹦跳跳地跑了出来，伟嫂一见那三个小宝贝，忙从手皮筐里拿出三个红包塞在那三个孩子的小手上，他那姨母一见忙对伟嫂说道：「自己人还来这一套作什

么！但却并不阻止他那三个小宝贝去接那些红包。那三个小宝贝一接到那些红包后，很欢喜地一边叫嚷一边连跳带跑走进他们的房间去，而那个姨母一见她那三个小宝贝进去房间，也就忙起身跟着进去。一会儿，那个姨母往房间里走了出来，手里也拿了两个红包，走去伟嫂那两个小孩子那边，把红包塞进他们的裤袋去；而这时伟嫂也一面「自己人不用啦！」的说着，而一面也将推将就的把两个红包从孩子们的裤袋里拿出来放进自己手中的皮篋内。

大家又在厅子里东拉西扯地扯了一阵后，看看时间也差不多了，伟嫂就向她姨母告别回家去。

一回到家里，没等把衣服和鞋子换掉，伟嫂就去拆开那两个姨母送给她那两个孩子的红包。红包被拆开了，她紧张的一看，两个红包里都是各有一张崭新的一元纸币和一个闪烁发亮的一角新银币。伟嫂一看这情形，脸上马上就显得很不好看。

这时，阿伟从房里听到她的妻子回来的脚步声，自己也就踉踉跄跄地从床上走出来，他一见妻子的脸色有些异样，忙开口向她问道：「孩子的妈，发生什么事啊！」

「吝啬鬼，这样有钱才包块一钱。」伟嫂没头没脑地双手各拿着被拆开的红包送到阿伟的面前，愤愤然地对他说着。

「算了，我叫你别去你不听，在家不是更好，免得无端端地惹来了一场气。」

「花了老半天的时间，又花去了几块钱的德士钱。我们虽穷，但红包也是一个块一钱送给他们的三个孩子，可他们就这

样地不知趣，也不想想你现在又生病停了几天工少了收入，竟然不知道不好意思包了个一块钱给孩子们，我真不懂他们的所谓自己人是什么意思。」伟嫂不理阿伟，竟只管自己滔滔不绝地发起牢骚来。

「咯咯咯」，是一阵敲门的声音，阿伟向外一看，原来是几个工地上的工友，就连忙移动脚步边迎前去边招呼道：「哦！是陈叔、大池，还有狗仔你们都来啦！」

「我们几个人一方面来这里是你一家人拜年，一方面也顺便来这里探望你的病好了没有。」陈叔亲切地迎前去对阿伟说道。

「好多了，真感谢大家对我的关心！」阿伟也打从心里感激地对陈叔说道。

这时，伟嫂也打开了几瓶汽水和拿来了一盘盛有花生、瓜子以及糖果之类的盒子来招待他们。大家在一起聊了一会儿，陈叔就从衣袋里拿了一包用塑胶纸扎成一束的东西递给阿伟，然后对他说道：「阿伟，大家知道你几天生了病不能上工，而现下又是逢年过节，大夥儿知道你的生活将会面对困难，因此，大家就捐了一笔钱托我转交给你，希望你能收下。」

「这，这怎么行，大家的生活也跟我差不多；何况，大家现在也还不是一样要过年过节，正需要钱用。」阿伟忙用双手把陈叔手里的那一束用塑胶纸扎成一束的钱推回去。

「哎呀！怎么可以呢！你们这几位阿叔工作也很辛苦，留下这些钱拿回去包红包给孩子们欢欢喜喜不是更好！」伟嫂这时也在一旁帮着她丈夫对大家说道。

「其实，以我的见解看，」大池在陈叔身旁笑着对伟竣说道：「给孩子们红包并不是一件好事，也许将来当他们长大了都会因此养成了视钱如命的守财奴；就好象我们的那几个老板一样，因此，与其这样，倒不如把这些钱用到有用的地方去那不是很有意义。」

「是的，大池说得对，给孩子红包是一件很不好的陋习，我向来就不包红包给任何孩子，也不要人家的红包；这一次，大家集了一点钱给阿伟，纯粹是大家对阿伟关心的一种表示，伟竣不要误会我们是把我们的孩子的红包钱扣下来用到这方面才好。」坐在门槛边一张未完工的狗仔也向阿伟这么说道。

「哦，大家的一片好意我很感谢！但我说过，大家的生活也跟我差不多，大家把这些钱收回去吧，反正我的病也没什么问题了，不必再用到什么钱。」阿伟又再向陈叔他们推辞的说道。

「唉！你阿伟为什么这样的长气，推来推去的；我们现在知道你的病快好了，但今后工地上还有整整差不多一个礼拜没开工，你那些日子要怎样过呢？」一向口直心快的大池在一旁看不惯阿伟的那一套婆婆妈妈的姿态，话就脱口而出了。

「那，那我真不好意思就这样收了你们大家用血汗辛辛苦苦得来的钱。」阿伟这时眼看推辞不掉大家的一片真心诚意，只好心里非常感激地把钱收下了。

「这没什么不好意思的，反正我们都象是一家人，也许我们这些人中有一天谁也同样发生了困难，要找你阿伟来帮忙呢！」陈叔边搭着阿伟的肩膀边对他说道。……

大伙儿象一家人似的无拘无束聊了将近中午的时候，才向阿伟他们告辞回去。

「阿伟，刚才你工地上的那批工友真是一批好人，一知道我们有困难就主动的来帮忙我们。」伟嫂在陈叔他们走后，带着感动的口气向阿伟说道。

「是嘛，只有我们打工的人才能了解打工人，才懂得互相帮助；好象我们那个姨丈，什么自己人不自己人，我生病了好几天没上工，我们家日子难过，他们会探头来这里问候一下我们吗？」阿伟一想起他那个姨丈，心里就忿然地对伟嫂说道。

「今天的事，使我的眼睛睁开了一些，能够互相帮助的才是我们的亲人！」伟嫂开朗地笑着对丈夫这么地说道。



2/72

阿伟叔

在我住的这个村落里，从孩提一直到现在，那个蹩了一条腿，除了是刮大风和下雨之外，每天，我总会碰上他举步艰辛，一拐一拐地推动着那一档少说陪着他也有二十年的摊子，沿街挨巷叫卖着冰水和水果的小贩阿伟叔。

阿伟叔已近五十岁了，据他说，他和老伴及一个女儿二十多年前，本是居住在吉兰丹州的一个小山城里。当时，他和老伴都是当地的一个矿场里的矿工。

可是，很不幸的，有一次，他跟老伴工作的那个矿场发生了土崩的不幸事件，他的老伴被活埋了，他侥幸能及时的逃脱，但他的一条腿却因被泥土块压伤而变成蹩腿了。此后，阿伟叔眼见家乡再也不能耽留下去，遂带了他那年幼的女儿，流落到这南方来，寄篱这儿的一个亲戚家，然后，由人介绍到处当做工。但由于他蹩了一条腿，找工作时就发生困难，为了生活，他只得想办法东拼西借，好不容易才给他筹足了一笔小小的资本当起了一名流动小贩来。而他的那个女儿，如今已是二十多岁了，在一家工厂当「工厂妹」。就这样，靠着父女俩的辛苦劳作，生活倒算还能勉强地渡过。直到前年，女儿嫁了出去

。她丈夫也是在一家工厂当散工，但由于她丈夫不是公民，工作有时候也朝不保夕。遂为了长远计，不得已又举家北迁。本来，阿伟叔的女儿曾邀他一起北上，可他阿伟叔却舍不得离开这住了二十多年的土地，自个儿留了下来。他的女儿一到那儿，由于路途遥远和工作的关系，除了有一次伴着她的丈夫来探望他之后，一年多了，再也没见他们来过。但父女亲情，人皆难免，女儿那边每隔两三个月就来信问候他及寄来一些款项，这种情形，倒使他的那孤寂的心有时也稍觉宽慰。

一提阿伟叔，我们村里的孩子们，无不喜欢他，阿伟叔之所以会博得孩子们的欢喜，主要的是他有颗喜爱孩子们的心，每逢他来到有孩子们聚集的地方，孩子们常常就一窝蜂似地向他涌来，有者要五分钱的冰冻饮品，有者要五分钱的生果，而他这时总会绽开和蔼的笑脸，拿平时卖一毛钱用的杯盛满冰水，和那些平时卖一毛钱的水果以五分钱的价格「优待」孩子们。当一群孩子们之中有谁也因五分钱也还不起，而眼巴巴地看若人家吃得津津有味时，他也不忍心地从木圆桶里盛了一杯冰水或从玻璃杯里拿了一块生果免费送给他。此外，只要阿伟叔稍为有空，就在那棵他经常歇脚的巴楂厘树下面，对着一群小孩子们讲述他自编或不知取自何处的故事。

阿伟叔不仅对孩子们特别喜爱，且也是一个富有正义感、肯助人的好人。

有一回，我们村里有户人家，这户人家较近高村中的其他住户，而个别座落在一条僻静的小径旁，那时，那户人家的一对中年夫妇已上工去了，家里留下一个早已失学的十多岁男

孩子照顾家中另两个较小的弟妹。不知怎地，厨房突地起了火，浓烟顿时滚滚升起。孩子们见状，个个被吓得哭成一团。这时，刚好阿伟叔从这儿经过，看到浓烟滚滚，心中已知不妙。忙把那生果摊子停放在一旁，辛苦地拐着步履，把孩子们一一的从火海中教了出来。然后，叫那个较大的孩子赶快叫人来帮忙救火，而自己也赶紧走向离那户人家厨房后不远的一口水井处汲水。就这样，阿伟叔一桶接着一桶，好辛苦地把水从井底汲上来用力泼向火堆去。不一会，跑来了一群村民，终于在大家合力的扑救下，火被扑熄了。火熄后不久，大家议论纷纷，人群中有人发现了阿伟叔的生果摊，遂想找他了解火是怎样起的，但人们找来找去却找不到阿伟叔。不一会，见到两个小孩子在一口井旁啼哭。这时，大家心中知有异，忙走前去往井口一望。糟了，原来阿伟叔不知在什么时候掉进了那口井内，大家见到阿伟叔在井底里乍浮乍沉，忙设法找到一条粗大的绳子放下去，让他爬上来。阿伟叔终于被救了上来，他一上来后，只问火灭了没有，孩子们是否安全无事。村民们见到阿伟叔这种无私的舍己救人的精神和行为，都非常的感动，个个围拢上来向他慰问。可是阿伟叔连连摇动着双手说：「我不要紧的，火灭了，孩子们无事，那就好啦！」

由于职务上的关系，我被派到外地居留一个月，今天下午回来，一到家，一只脚刚踏进门栏，侄儿们就迎着我：「叔叔，阿伟叔已死了，你知道吗？」

「阿伟叔死了！」听了侄儿的话，我心里不禁一阵震惊，嘴里不自觉的重复着侄儿的话。

一个月前的傍晚，我还记得当我带着侄儿在一条红泥土路散步时，路上遇到阿伟叔。他和蔼地跟我打招呼，然后，从掉子上的玻璃橱里拿出三块已切好的木瓜给侄儿，我即忙掏钱要付给他，可他却婉拒接受，说是卖剩的，不拿去吃，明天丢掉也太可惜。可是，有谁会料到，一个月后的阿伟叔竟然会离开喜欢他的孩子们，离开村民，离开……。

原来，据家人反映，在某一天的中午过后不久，住在阿伟叔隔邻阿明叔的儿子，计划在下个星期内结婚，阿明叔夫妇偕儿子就在那一天下坡去办一些事，家里遂留下了一个十六岁的女儿阿玉看守家门。

当阿明叔夫妇俩离家后不久，阿玉便把门虚掩住，走到后面冲凉房洗衣服。突地，阿玉仿佛听到厅子里有谈话声及撞倒什么东西的声响，遂忙放下衣服疾来看，这一看使阿玉吓呆了。原来，不知在什么时候，她家里闯进了三个持械的劫匪，当这三个歹徒见到阿玉，就迎向前威胁她别叫嚷，阿玉只得眼巴巴地看着他们翻箱倒箧。

这时，阿伟叔刚从这儿经过，当他无意间见到阿明叔家里有三个陌生青年人，挟持着阿玉在翻东西，他心里就觉得有异。走进去想看个究竟，谁知其中一个歹徒一见到阿伟叔在屋外探头探脑，知事已败露，忙三步当两步走近阿伟叔，用一支短刀把他挟持进屋内，叫他也别声张。阿伟叔无可奈何，跟阿玉一样，眼巴巴地望着这批歹徒任意洗劫。

这批家伙洗劫了一阵子，由于阿明叔也是一个穷苦人家，因此，拿不到什么贵重的东西，竟大发脾气向阿玉和阿伟叔大

骂。而其中有一个歹徒竟然对阿玉毛手毛脚起来，其他两徒见状，也色心大起，竟然一起动手向阿玉施暴。阿伟叔这时见状，一时怒火中烧，再也顾不了歹徒们的凶残，厉言怒责他们，但这三个歹徒根本不理睬阿伟叔，还倒言他别干涉他们，否则将对他不利，说罢，三个歹徒继续向阿玉拉拉扯扯，阿伟叔这时再也忍不住了，顺手拿起他身旁的一张凳子，朝那三个歹徒挥去，那三个歹徒见阿伟叔竟敢向他们反击，心里那肯罢休，遂一起朝阿伟叔身上左一刀右一刀的戮去，阿伟叔顿时成了个血人，但他仍一面顽抗，一面大声嚷喊。那三个歹徒做贼心虚，一起夺门而出，逃之夭夭。

不久，阿玉带来了一批村民要来捉盗，可是，劫匪早已溜走了，地上的阿伟叔也早已因伤重气绝于血泊中。

阿伟叔就是这么地离开了我们。

他，一个饱经风霜，有颗和蔼善良的心，且富有正义感、肯帮助人的好人，为不愿眼看着一个弱小者被暴力损害，他在形势对他绝对不利的情况下，竟然丝毫不顾虑自己的生命，只是想到别人的安危而牺牲了。

阿伟叔的死，是多么令人感动啊！虽然，他只是一个不受人重视的小人物，但他的这种舍己为人的精神，将永远会在我们这个不受人注意的小村落里到处传扬……。

松叔的故事

松叔是「工业区」里某厂的一名散工，这间场是轮三班制的，松叔这星期是轮到做上午班，工作时间是从上午七时至下午三时。

松叔的家就在这「工业区」不远的地方，那是单房半厅的「廉价屋」，一家六口人就这么地住在又挤迫又闷热又昏暗的屋里。提起松叔这一家，全家六口人的生活全靠他和他的妻子四处向人洗衣服的微薄收入来勉强维持的。

松叔在这家工厂的待遇是日薪五块钱，这五块钱，除了给松叔吃一餐的费用和车资外，就所剩无几了。因此，松叔就经常向厂里的各领班工头打听是否有什么班缺人手而由他来补上。就是这样，松叔经常一做就是一连两班，这种情形，对于一个普通的人来讲，的确吃不消，可有谁会知道，穷人家为养活一家数口人，常常就是象松叔这样如牛马般地劳碌，用宝贵的青春和血汗以换取多一些的生活费呢！

「松叔，下班缺一人，你补上吗？」

松叔那一班刚放工，下午班那个被工人们唤着「地中海」的工头就走到松叔跟前说。

「可以的，我补上。」松叔不假思索答应了。

机车声轧轧地吵个不休，松叔连今天算在内，他已一连做了五天的「超时」了；总算起来，他一天（除了扣除吃饭的时间不计之外）的工作时间整整地换上十四个钟头。

「松叔，要钱命也要呵！你这样顶下去，总有一天你会熬出一场病的。」跟松叔共同负责操纵一架机车的阿贵关切地对松叔说。

「唉！没办法，我不是要钱不要命，只是生活逼人，我不多找些『空头』，我一家六口人的生活靠那区区一天五块钱，怎么维持下去呢？」松叔苦笑着对阿贵道。

「是的，穷人的命都是一样，你看我爸爸今年已六十二岁了，可是，我和一个哥哥工作所特到的收入还养不了他，逼得他还要在一大把年纪时在建筑工场上爬高爬下。」

「喂！你们两个在谈什么？这是工作的时间，不是饮茶聊天的时间呵，你们知道LAW吗？」那个叫着「地中海」的工头幽灵似的，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站在松叔和阿贵他们的背后，这时，只见他绷紧着脸大声地向松叔他们斥责道。

松叔和阿贵只好停住谈话，淌肚子不高兴地瞪了「地中海」一眼继续着工作。

这时，已是入夜九点半了，松叔忽觉头有点昏昏沉沉，他向阿贵借了瓶风油往太阳穴处猛擦。可是，仍不济事，松叔的头昏越来越使他耐不住，阿贵在一旁忙走向松叔身边拉他在地上下坐歇息。不一会，「地中海」又来了，他一眼瞥见松叔坐在那儿，顿时气虎虎地想再发作，阿贵一见忙替他解释，松叔

这时也自己站了起来要求给他早一点放工回家休息，因为他整整做了五天的连续两班的工作，体力和精神已开始支撑不下去了。可是，那「地中海」却不理会这些，他说头昏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他「特准」松叔现在到厂外那个咖啡摊叫一杯浓咖啡喝，然后再进来工作。

不久后，松叔喝完了咖啡回到机车继续工作，然而，只过一会儿，松叔又是昏沉沉，倏地他感觉眼前一片漆黑，续之身不由主地踉踉跄跄一阵，终于「噗」的一声栽倒在机车上，在松叔身旁的阿贵见状，慌忙急步跑前去关掉机车的关垫，可是已来不及了，总关垫虽被关掉，可是那机车上的那两个齿轮还惯性地旋转，把松叔的一只手腕夹住。过了一会，当工友们好不容易的把松叔的手腕从那两个大齿轮上脱下来时，松叔手腕上已失去三根手指，人也昏厥了过去……

一个星期后，松叔从医院出来了，他来厂询问，等他的伤口痊愈后，是否仍可留下来工作。可是，失了三根手指的松叔，厂方再也不要他了，工友们听到这消息后，个个都感到气愤，他们即刻组成了一个临时小组同资方交涉，几经谈判后，终于为松叔争取到了一笔可观的偿金。此外，他们为松叔的长远计，发动了乐捐运动，而邻近的一些友厂的工友知道后，也纷纷地自动前来献捐，大大发挥了工人兄弟姐妹之间的友爱互助精神。工友们还为松叔找到了一份糊纸袋的工作，虽然，糊纸袋的收入比不上他在厂工作，但工友们的这种无微不至的关怀，叫松叔深深的感动。

老杂工

蕃薯藤是个年纪已踏进五十的老杂工，当阿群初进厂时，蕃薯藤给他的印象并不很好，原因是蕃薯藤不像阿群他们这些年青的工人那样的活泼和健谈，整天总见他带着苦瓜脸，性情孤僻，常独处一隅，象是有点清高。做起工作来笨头笨脑，常常害得象阿群这些年青的工人无缘无故被那工头不分青红皂白的责骂着，因此，他被人们「封」了个「蕃薯藤」的「雅号」。

谈起阿群，他是个刚离校不久的青年；本来，他在校时功课挺好，可是，谁知去年那一个中四会考却「废」了，一方面由于这原故，另一方面也由于他家庭情况不好，阿群遂出来找零作以补助家用。

阿群进厂工作后，或许由于他自以为在厂的工友中是个受教育较高的一个，因此，他时常有意无意地觉得似乎比其他人「高一等」，而在行动上经常找人家在工作中犯下的一些过错来取笑，尤其是老杂工蕃薯藤，更是他取笑戏弄的对象。

然而，尽管阿群经常取笑戏弄蕃薯藤，可他却从不发过任何脾气，有嘛，要见蕃薯藤发脾气，那是有时候管工对他或其

他的工友在工作中无意犯了什么小毛病而诸多挑剔时，就见他频频地大发怨言。

「喂！蕃薯葱，『士巴那』快拿来。」一天，阿群在操作着一架车床时，忘了从工具房拿「士巴那」，他就叫在他身旁整理着零件的蕃薯葱代他拿来。

「哦！」蕃薯葱应着，不一会，蕃薯葱从工具房来了。

「怎么，叫你拿『士巴那』，你却拿『士姑来哇』，真蠢。」阿群接了蕃薯葱交给他的工具，一见到蕃薯葱拿的不是「士巴那」而是「士姑来哇」，就有点气煞地对他说。

「是是，拿错了我再拿去。」

蕃薯葱就是这样，几乎每一次，当人们交代他帮一下忙时，他总是神不守舍地搞错，因此，他每一次都被人「骂」过了下后才总算把工作搞好。

今天早上，当阿群正要把一块铜板放在钻孔机钉孔时，不知怎的，他的手一滑，正好把他的左手直伸进那急速转动着的钢针下，顿时阿群一声呼叫，鲜红的血象一个小喷泉从他的左手掌涌出来，在他身旁正在洗零件的蕃薯葱忙把钻孔机的开关掣关掉。……

阿群受了伤在家里休息，这时候，他坐在一张躺椅上，壁上的那个挂钟噹噹噹地敲了六下，阿群觉得很纳闷。

「阿群，阿群！」正在纳闷的阿群忽听到有人在叫他，就忙从躺椅上走了出来。

「唔，原来是你。」阿群走到门口一看，顿时使他尴尬了一下，原来是他经常在众人面前嘲弄的蕃薯葱来探望他，而蕃

蕃薯的手里还提了一袋水果呢！

「蕃——」阿群这时本想直叫「蕃薯」，可他心里忽觉得这样叫有点不尊重，两颊一阵火辣辣地直问道：「厂里今天没作超时吗？」

「有的，不过，我向工头请准我早回来探望你的伤势，这包水果你收下。」

「这，这——」

「别客气啦！大家都是工友。」

阿群见到蕃薯这么地关怀他，他想起了平时对蕃薯的态度，很过意不去，在一番谈话后，就向蕃薯说道：「阿伯，今后我应该这样叫你，以前我真不对，总在工作中拿你来作戏弄，我这样的不尊重你，请你原谅我的无知。」

「别提这些了，大家都是工友，开开玩笑也不算什么。」

「大家都是工友」，这句话在阿群来说，虽然他受了多年的教育，进厂工作也几年了，可他却从来没有想到这句话含义，今天，被蕃薯一说，他猛醒过来他真悔恨以前为什么这么的自私，把自己的阶级兄弟当外人，一点也不尊重，且要戏弄别人来打发工作中的闷气，这是多么糟的行径啊！

蕃薯坐了一会儿后向阿群告辞了，阿群眼睛里闪烁着激动的目光，右手紧紧握住蕃薯的手，一声「路上小心」，望着蕃薯的背影消失在路口。

「制水」的风波

雨下着。

这场雨经已下了一个星期啦！在这一带整十来家的木屋区，到处是水洼，到处是泥泞一片；臭水溢满了异味的沟水，人们时不时仰着头望天，然而，天仍是乌云滚滚。看情形，这场雨仍会继续再下几日。

可是，尽管连续几日下了这场「长命雨」，这一带十来家人居住的木屋区却正因「制水」而大闹水荒！

近几日来，大家都吃尽了「制水」的苦头，因此，就有几家为了方便使用水，七早八早，赶在太阳还没起身之前，就爬起身盛了几桶水备用，要不然，只要天一亮，有人要上工，有人要上学，试想，这儿的十几家人就这么地守着那涓涓滴流的水，面对这种情形，那种焦急烦恼的情绪可想而知；不过，还好居住在这一带木屋区的全部都是底层人家，大家向来都能够互相帮助和体谅，因此，虽然有「制水」的麻烦事发生，大家都仍然能照常和睦地生活在一起。

象这样的「制水」情形，在这一带木屋区已不只一次了，而每当这情形发生时，大家心里也都很清楚必定又是那个房东

「虎姑婆」搞出来的杰作，但是，由于没有人能当场抓到她的证据，因此，大家都只能发发怨言，骂骂她几句而已，对于她那卑劣的作为，实在也无计可施。

「又是『制水』啦！真是老不死，害得我要多睡一会儿都不能，七早八早就起来等这死人水。」在一家附近木板厂做工的李嫂埋怨地说道。

「哼！这老不死以后不知要怎样的好死，要租屋子给人家，又怕人家用水。」站在一旁等水的阿珍也骂道。

「这老不死，自己家用的水喉开着让它流，人家的就这样的办人。」住在房东「虎姑婆」家只有几步远的洗衣阿嫂也埋怨道。

「我们应该叫她来看看嘛！问问她为什么这里的水总是这么小，而她的家却又是那么大。」刚从学校毕业出来等事做的阿冒这时拿着一只水桶要来盛水，他听了大家都在怒骂着「虎姑婆」，就这么地对大家提议说道。

「对啊！我们应该找她，叫她亲自来看看。」阿珍首先赞同地说道。

「对！应该找她，拉她来看看，问她为什么这里的用水总是这么小。」李嫂跟着也同意。

一时间，人声沸腾，大家都一致同意找「虎姑婆」理论，起初，「虎姑婆」还托故有事不肯跟大家去看那儿的用水情形，最后，终于在众议难推的情形下，拉长着那从来见不到笑容的苦瓜脸，跟着大家前去看那儿的用水的情形。

「虎姑婆」一来到，众人就一起同声质问她为什么这儿的用水近几日来总是那么小，「虎姑婆」一听，忙向众人说道：

「这有什么办法呢，也许附近的大水管破裂。」

「没道理嘛，大水管破裂应该大家受影响，可是，你家的水喉却水流很大。」

「虎姑婆」没想到有人这么驳她，一时语塞，但她到底是一个狡猾的人，就又忙说道：「如果大水管没破裂，这应该是你们拼命用水的缘故，所以水管应付不来而变小了。」

「这也不成道理嘛！我们以前也这么用，水也很流畅的流着，现在也一样用，为什么会有不同呢？」

「是嘛！人家张嫂住的那儿也十多家共用一个水管，可从没听她说过用水象这里这么样的麻烦。」

「住这个鬼地方就是这样，没隔几天就来一次搬「水戏」，要不是现在申请屋子那么困难的话，我才不住这种鬼地方。」

「是嘛！屋租也不算便宜，还要受人的气，受水的气，真不值得。」

人们你一言我一语，有的质问她，有的冷言热语讽刺她，可是「虎姑婆」一点也没被众人激痛似的，面对这种的情形，她「虎姑婆」又再向众人耍太极的说道：「水小你们说不是水管破裂，又说不是你们任意用水的缘故，那我也不明白了，水要变小我也没办法。」……

每一次，当「制水」发生时，「虎姑婆」总是以这种打太

被的态度推开众议，而众人也确因找不到为何用水经常会变小的「证据」而无奈她何。

又过了几日，有更多人起得更早来盛水用，奇怪的，本来在这天未亮之前，水喉流出来的水量通常是会稍大一点的，可是，这一两天来，又不知何故水流量突变将小了，大家面对这情形又都再议论纷纷，其中有两三个小伙子；一面是对这「制水」带来了麻烦而感到气愤；一面是对这「制水」跟「虎姑婆」有关联的嫌疑成份，遂挺身而出，决定要在明天凌晨一起到「虎姑婆」家观看动静，以求一个水落石出。

果然，那一天凌晨，当大地还漆黑一片的时刻，「虎姑婆」家的门忽然打开，潜伏在附近的那夥小伙子就一眼瞥见她一手拿着一把手电筒，另一手拿着把「士邦那」，不多久，他们又见「虎姑婆」鬼鬼祟祟地走向她家篱笆前面的一条水管的「水钟」处，蹲下身子小心翼翼地用那把「士邦那」在转动着「水钟」边侧的那个开关掣。

正在这时，潜伏着的几个小伙子再也沉不住气了，他们一窝蜂的涌上前去，大声地向「虎姑婆」喝道：「喂！你在干什么？」

「我——我在修理这水管，你们不是说水管的水很小吗？」「虎姑婆」，一见她那卑劣的行动已被人揭发了，就心慌意乱吱唔地说道。

「哼！水龙头的水已是够小了，你现在还要把它关得更小，真是岂有此理。」

「原来是你自己干的好事，害得人冢为了用水增添了好多

的麻烦」。

「做人何必这么计较，人家又不是免费租你的屋子，你何必这么限制人家用水，害得人家放工后要好好冲一下凉来休息的机会也没有，你良心上说得过去吗？」……

小伙子们你一言我一语的斥责着「虎姑婆」，「虎姑婆」在这情形下，被斥责得无言以对，低着头，默默地急步走进屋里去。

「制水」的谜被揭发后，众人都义愤填膺地斥责「虎姑婆」，从此以后，这木屋区十来家曾常闹「制水」的风波总算才告了一个段落。



12/72

开 年

今天是年初四。

吉盛号的全体职员都依照往年的惯例，在今天都必须全来到吉盛号「开年」。

今早，那个年纪已五十开外的「管棧」——老姜，七早八早就特雇了一架「德示」赶到吉盛号，谁知，当他来到吉盛号门前，才知道店里的那个打杂阿成还未来到，店里的那个铁栅门深锁着，把他拒在门外不得其门而入。

老姜这时只得望门兴叹，他想到店旁那个咖啡摊喝杯咖啡再说，但当他走到那儿去时，才知道那个咖啡摊今天仍停业，他无可奈何，折回到店门前，一面来回地徜徉，一面喃喃自语地骂着阿成：「令老母，今天是什么日子，现在已快七点了，还死去哪里！」

老姜等呀等了大约有半个钟头后，才见阿成气喘吁吁地骑着脚车来到。老姜不等阿成把脚车泊好，就不问情由地冲着口向阿成说道：「少年人吃人头路，以后要早点来，别睡得太迟。」

待把脚车泊好后，阿成向老姜应道：「阿伯，不是我爱贪

睡，实因我的妈妈病重，今早我和爸爸把她送到四排坡医院，所以才来迟了一点。」

老姜听了阿成这么说，也就不再说什么，等阿成把铁栅门打开后，老姜遂拾级跟着阿成上了吉盛号的「乌必」。

当阿成把一切打理了后，老姜从厕所出来，他从他的办公桌上拿了一长条的红纸，然后，执起毛笔蘸了墨汁。老姜刚写了「开」字的「门」时，忽听得董事经理室里的电话铃在响，他赶忙把毛笔放下，三步当两步走进里面听电话。

「哈罗，是谁？」

「唔！是你招财兄，你早，恭喜发财。」——招财就是吉盛号的董事经理，他年纪只不过三十刚出头，自去年他老子死去后，他就理所当然地继承了吉盛号的董事经理的「宝座」。

「唔唔，是是，招财兄今早有点事不能早来，那么，这里由我应付就是。」

「喂！阿成。」老姜接完了董事经理的电话后，一面大声呼喊若阿成，一面却受宠若惊地暗自高兴，以为今番总算被经理看上了，等下分派「红包」时必会——

「阿成，你先去弄点浆糊，等下我写完了这红纸要把它贴在那玻璃门上。」

「噹 噹 噹」

是放在「乌必」里那个大坐钟这时噹噹地敲打了八下。而这时，所有吉盛号的全体职员也都到齐了。

「今年真衰，年初一初二三连连一共输去了七八百。」吉盛号的「下海」——罗拔逢人就说。好似在向人炫耀他的同肆

「初一那晚真爽，我只化了一百块就把那个 BAR GIRL 蓝丝弄到手。」麦柯在谈这件事时，还向众人显出一脸的淫笑。

「总算你在走桃花运，要不是她那老父闹得重，债主逼上门，又是逢年过节的话，我最说不必说一百，就是一千你也难把她弄到手的。」向来喜寻花问柳而被人取个绰号唤做「老八」的酸溜溜地向麦柯说道。

「初一到初三，我的海伦怕我去赌博，她整整三天一直都陪着我到处去玩。」那个举动有点轻浮的书记，也不甘寂寞地口沫横飞向人赞扬着他的她是如何的好样。……

吉盛号的职员都在你一言我一语好不热闹地竞相宣扬着自己在节日里的「节目」是多么地「丰富」，多么地令人「羡慕」。

「招财兄来了。」

从始至终，一直独个儿立在窗门口张望着的老姜转回头冲着大家说道。

大家的谈兴正浓，这时忽听得老姜这么说，顿时都把话题收住，眼看着老姜似跳非跳地奔下楼去向那董亭经理开车门贺年。

「三脚客。」等老姜一落楼，不知谁打破了这片沉闷的空气，暗暗骂道。

不一会，董亭经理盛装大礼服上楼来了。

「恭喜大家新年发财！」董亭经理一上楼，他红光满面，

绽开了笑脸向每一个吉盛号的职员握手贺年。

董事经理向每一个职员贺了年后，就径自走进经理室。这时候，和吉盛号有生意来往的人，都陆续来到吉盛号向经理贺年。

经理在经理室忙于接待几乎陆续不绝而来的客人；经理室外的吉盛号职员却焦急若能快点拿到红包，然后再去逛街或寻开心。

可是，和吉盛号有关系的人又是那么多，一个回去又一个来，他们实在越等越不耐烦了。

「老八」这时正要拿出香烟来抽，却发现袋里已没有了香烟，他叫阿成代他到楼下买包烟，可阿成刚巧在如厕未出来，他只好自己下楼去买。

不一会，「老八」买了香烟上了楼，他的形态好似发现了什么「秘密」，即刻靠近那四五个跟他「臭气相投」的同事身边咬耳细语了一阵，装着若无其事地下了楼去。

而这时的老姜，也正独自在他的办公桌上——面抽着烟，一面直盯着董事经理室的门在遐想：他想起了去年，在那时的百物皆涨的时刻里，他如何地神通广大，打从「灵通人士」那方面取得了「灵通消息」后，向经理「献计」，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形下，先人一步分别向各处的出口商大量收购日常必需品，然后，寄存在自己栈房，结果，当物价此起彼涨刚开始而呈一片混乱之际，吉盛号在短短的日子里，竟从一间小小的洋杂货店发展成了一家拥有许多样日用必需品的大代理商。

吉盛号的招牌走红后，董事经理也由于老姜对吉盛号有着

这么一大功劳，不仅在待遇上特别照顾了他，就在年底发「花红」时，也比其他职员多发三个月。在这之后，经理对他的印象似乎也倍感信赖，时不时向他「请教」，而今早，经理又在电话里叫他「应付一切」的意思，莫非言外之意是要给他在「开年」后升任为公司里的副经理？可以肯定，今年的「开年」红包，看情形可能必比往年要来的大。

老姜想着想着，他的心里又兴奋了起来。不知不觉地笑了起来。……

「铃铃铃。」

经理室内的电话又响了，经理拿起了电话筒客气地向对方问道：「恭喜发财，你是谁？」

「我是与贵号向来有来往的一个客户，现在打这个电话给你，不是为别的，而是因为在这过年过节的佳日里，真想不到象贵号这么大的公司竟会突然宣布「闭门大吉」，实在太使人太感意外了。」

「你是谁，你——」经理在大年佳节接到这样的一个怪电话，大为愤怒，对着电话筒怒吼道。

「经理先生，请你别生气。我不是故意在贵号面临厄运的时刻打电话来刺伤你，而是我和贵号以往一向来实在保持着一段良好的交情之故；所以，在见到了贵号的那个玻璃门上贴的「闭门大吉」的红字条后，就赶快打这个电话，其用意确是一片关心啊！」

「格」，经理不再回答对方，他已气得手指发抖，狠狠地放下了电话，然后，脸带愠色急忙走出经理室。

经理从经理室出来，始终不离办公桌的老姜满怀高兴地把身体摇动了一下，他以为经理现在走出来分派红包了。

忽地老姜发现了经理的脸色有点不对办，心里顿时寒了一下。他一面好奇地一面不自在地跟着经理走到「乌必」那道玻璃门前站位，当他一走到那儿，整个人顿时象触了电似地呆住了；原来，不知怎么搞的，他今早写的那条「开门大吉」，现在却成了「闭门大吉」。

经理一见那道玻璃门上的字，果真是「闭门大吉」，便没好声气地向老姜问道：「这红字条可是你写的？」

「唔！是——不过，我不是——。」老姜被经理这么一问，战战兢兢回答道。

「哼！」经理不等老姜辩解，怒气冲冲地撤下老姜，返回经理室去。……

原来，今早，老姜正在写红字条时，当他尚未写完「开」字时，经理的电话就来了。他老姜接过电话后，也许欢喜得太过份，因此，那个「开」字没写完就接下去写其余的三个字，又蒙查查地把「门门大吉」四个字贴在玻璃门上。

正当吉盛号的其他职员在等经理发红包等得不耐烦时，「老八」下楼买香烟，给他发现了这个怪字条，遂心生一计，不知从那儿也弄来了一支毛笔，把那个「门」字添上了个「才」字，变成了「闭」字，然后，再和其他职员商量如何打破「乌必」里那股沉闷的空气，结果，在大家的献谋设计之下，生出一计：他们叫「老八」再下楼打个公共电话给经理。果然，这一计发生作用，大家心里乐得见到经理大发脾气，也乐得见

到那个老姜呆怔怔地站在一旁，不知如何是好的神态。

老姜呆若木鸡了一阵，才如梦中醒来，忙把那红字条揭下来，重新再写下一条，看了又看，才小心地贴上去。……

过了一会，向吉盛号经理拜年的人渐渐少了，经理遂抽空从经理室拿了一叠红包分派给全体职员。经理派完红包后折返经理室接待客人。

吉盛号的职员等经理返回经理室后，就急不及待地打开红包。这时，只见有的绽开笑容，有的在发怨言，有的却不公开红包里的「秘密」，一声不响地把红包放进衣袋里。而老姜也跟其他同事一样，怀着五分希望五分失望的心情打开红包，一看，他整个人顿时呆住了，原来红包不象去年给他的那样大个，而是仅仅一张的红胡姬，这比去年足足少了一百九十倍。

这时，抱着幸灾乐祸的「老八」故意走进老姜的身旁，拍着他的背说道：「喂！姜兄，看样子今年召财兄给你的红包一定又是我们吉盛号最大的啦！多少，可以公开吗？好让大家为你老人家高兴。」

「唔！还好，还好——」老姜尴尬地应道。

「拜拜！姜伯，我们先走了，再见，祝你新年发财！」那个「下海」的罗拔挽着姜柯的手臂，嘻皮笑脸地向老姜摆一摆手走出去了。「老八」见他的那两个「死党」要出去，也「喂喂，等一等」地撇下老姜，忙推开那道玻璃门跟着出去。

吉盛号的「乌必」这时只剩下了老姜一个人陪着经理守住「乌必」，他六神无主地望着前面不远的贴在大玻璃门上的「开门大吉」四个墨黑的字出神。

戒 严

这一带组屋邻近四周，连今天也算在内，已进入第四天的「戒严」了。

「戒严」前，警方人员事先已接获「情报」，说活跃在这一带的两派私会党徒，「黑龙派」和「白虎派」又再准备在这几天内来一次大火拼。然而，尽管有关方面多派了些人员在这「戒严区」巡视，人们仍是在心理上感到风声鹤唳，心中惶惶；开店的早早就关上了门，作小本生意的小贩也纷纷收了档或索性停业，街场上再也没有熙熙攘攘的人群，整个街场就象浸在大风暴来临前那种荒凉、孤寂和窒闷的气氛里。

前两天，据这一带的人说，「黑龙派」里的一个显赫的头目已为警方的线人提供「情报」后逮捕了。但从过后的情况来看，这一次的逮捕行动，并没有影响「黑龙派」的势力，他们仍在这一带施行「戒严」。

为什么「黑龙派」的一个大头目逮捕后，仍有这么大的力量使这一带的「战云」弥漫不散呢？有人这么分析说：那是因为「黑龙派」在这一带有若悠久的「历史」；它的根基在这儿是很稳的，「人才」众多，又富有「战斗」的经验，「牺牲」

了他们一个或两三个「领袖」，对他们来讲，是不会有太大的影响的。

再提起「白虎派」，它是属于横条街的另一个新成立不久的私会党。这个私会党除了它的一些「领导层」外，属下的党徒太多是十几二十岁「新潮」青少年。根据居住这一带熟悉该党「内幕」的人说，这个「白虎派」私会党，除了一般私会党们专干的那些勒索「保护费」外，还进行「贩毒」的勾当。因此，它虽是一个新成立的私会党，但其吸引力却比隔条街的那个老牌私会党「黑龙派」要来的具有影响力，因而，其存在的确实也为「黑龙派」所注目。

然而，也许是两派的力量是势均力敌的关系，彼此间一向来都对对方的存在采取了「河水不犯井水」的「容忍」态度。

但当今年初的农历新年来临时，「白虎派」的一头瑞狮经过了「黑龙派」党人经常聚集的××寺前时，却违反了两派长久以来的「默契」：那头瑞狮竟然在经过××寺时不仅没有驻足向××寺答礼，反而大敲锣鼓昂然而过。因此，这件事就引起了「黑龙派」里的一些头目的不满，他们都认为「白虎派」的这一个傲慢的举动，不管是对「黑龙派」的一种有意的藐视和污辱。结果，在大家的一致「理直气壮」的声讨后，就派了人要「白虎派」的头目向「黑龙派」解释和赔礼。

但是，从这件事的本身来讲，正如「黑龙派」党人自己所讲的，「白虎派」是在这件事上有意藐视和污辱「黑龙派」而企图惹事的；「白虎派」党人长久以来就想扩大他们的「疆界」，但久无借口。这一次，当他们的瑞狮经过了「黑龙派」的

地带时，就故意违反常规，不向「黑龙派」的驻地答礼；一来是表示不屑「黑龙派」的存在，二来也是表示自己已有足够强大的力量约制对方。

因此，当「黑龙派」派了人来向他们要求解释并赔礼时，「白虎派」不仅不认错，反而说「黑龙派」为什么见到了「白虎派」的舞狮要经过「黑龙派」自己的地带时，没有出来敲锣打鼓表示向他们祝「顺风」，却本末倒置地要「白虎派」向他们低头答礼，这的确是太过份了。

就这样，两个私会党的纷争就逐渐白热化了，他们都各持己见互不相让。结果，就酿成了一连几天的「戒严」。

「各地兄弟，我们「黑龙派」将近一年来已吃了「白虎派」那些鸟人的不少亏，这真使我们大家丢脸了。」在××寺附近的一档咖啡摊上，「黑龙派」的一个领袖——烟屎李，正向他属下的几个小头目开始了一番的「演说」，烟屎李呷了一口咖啡后，续道：「我们「黑龙派」在这一带活动已有十多二十年的历史了，一向来，没有人敢动我们的一根毛，但自从「白虎派」在隔条街「浮头」后，我们就逐渐受到了他们的牵制；我这一番话并不是在长他人之气，灭自己的威风，而是后悔我们当初对「白虎派」的「浮头」这一事太随和，太讲义气，结果是义气博义气，气死了自己。舞狮这件事发生后，我们的人比起对方来要损失得多，究其原因，我也不大清楚，但无论如何，今后各位兄弟行事要特别醒眼，以免再有人「牺牲」。」

「李大哥，自今年舞狮事件发生以来，我们的人已损失了

不少，而对方所损失的虽也有一些，但都是些马仔，不足以动摇「白虎派」那班人，因此，怪不得他们越来越大胆地对我们挑衅，这样下去，我们「黑龙派」还能在这地头站得住脚吗？「黑龙派」的一个小头目听了烟屎李的「演说」后，心里有点担忧地说道。

「贼仔阿呆的话有道理，难道我们就这样眼巴巴地看着我们「黑龙派」被「白虎派」那班乌人捣晒吗？哼！我在想，象我们这样有威信的一个「黑龙派」，竟会遇到一连串的损失，我看这事必不简单，也许，我们中可能有——」当「黑龙派」里的又一个小头目听了刚才那个叫着贼仔阿呆对「黑龙派」的隐忧之言后，竟当众毫无顾忌地也说出他对「黑龙派」前途的另一个看法，但当他的话还未讲完时，即刻被烟屎李打断。

「我刚才的话不是说我们「黑龙派」里端有内鬼，」烟屎李一面呷了一口咖啡润润喉，一面把他那狡黠的三角眼溜呀溜地向着坐在他对面那「黑龙派」的第二强人「王大虫」续道：「不过，从最近舞狮一事发生后，种种叫人感到意外的事不断地发生，的确也使我有理由怀疑内中或许有什么古怪。」

说实在的，烟屎李对那个绰号「王大虫」的「同志」的猜忌是有所根据的，而且不只烟屎李对他有所猜忌，除了几个和「王大虫」较有交往的之外，大多数「黑龙派」里的大小头目和部份党徒，也对他「王大虫」有所猜忌。

为什么「黑龙派」从上到下都「王大虫」这个第二强人这么地猜忌和不信任呢？据烟屎李向他的一些心腹以及他的一些

心腹向他互相反映，可以得到些「内幕」。

比如，「王大虫」和「白虎派」里的一个女党徒的暧昧关系的拿来讲，他的这种作为，是被党人认为犯了严重的「黑龙派」的「纪律」的。由于这个原故，「王大虫」跟这个异党里的女人来往，是闪闪避避的。

再从另一个方面来谈，这个「白虎派」里的女党羽玛莉，她之所以跟「王大虫」来往，是「白虎派」里的头目命她这么作的。其原因是「王大虫」在「黑龙派」里的「地位」。在「黑龙派」和「白虎派」这两个私会党互争地盘企图扩大势力的纷争里，「白虎派」的头目也知道如要用硬功来夺取「黑龙派」的地盘是没什么把握的，因此，在他们的一次「秘密」聚会里，「白虎派」的头目就指示那个在××酒吧当巴女而又跟「王大虫」曾相识的女党羽，向那个坐稳「黑龙派」第二把交椅的「王大虫」大逞雄汤。果然，不出所料，那个本来在「黑龙派」里被其徒众目为「益灵」的「王大虫」，竟过不了「美人关」；而玛莉也在这时候顺水推舟地向「王大虫」进行「攻心」，她在「王大虫」面前大谈「黑龙派」里的一些「黑暗」内幕，大向他进行挑拨离间的工作。果然，「王大虫」大为玛莉的甜言妖语所惑，越来越不满「黑龙派」里的另一些大小头目，且暗地里在「黑龙派」内拉拢培植他的一股势力，企图有朝一日能「篡位」而坐上「黑龙派」的第一把椅，那时候，有谁还敢向他「王大虫」说他不能够与玛莉来往呢？

因此，正当「黑龙派」和「白虎」两派私会党徒在斗得天昏地暗时，他「王大虫」就不只一次地乘机向有关方面的线人

「秘报」，且也有意无意间向玛莉透露「黑龙派」各种「决策」，企图从中得偿渔人之利，从而能使他的那个又得「权位」又得「美人」的「理想」早日实现。

谁知，正如俗语所说：「纸包不了火」，当「王大虫」和玛莉两人搞得火般热时，他俩的事终于被「黑龙派」的党羽发觉了。

然而，由于「王大虫」是「黑龙派」的第二号强人，且由于他跟玛莉的来往并不能「指控」他串通「白虎派」，因玛莉是个吧女，而吧女是任何男人都可以跟她勾勾搭搭的，所以，当烟屎李在还没有掌握到十足的证据之前，他是不便向「王大虫」提出质询的；更何况，几年前「王大虫」考获了个黑带第九段的「街头」，而他的几个徒弟，也在他的暗中训练下，能耍得几套不俗的「功夫」。这些，在「黑龙派」里的人来讲，都早已是半公开化了的秘密。虽然照烟屎李曾好几次跟他的心腹私地里研讨了要如何「讨伐」「王大虫」的对策，而且自己一方在人数上占了上风，不过，在实力的比较下，是否能成功地除掉「王大虫」，大家都不敢肯定。结果，大家只好在「养虎为患」的情况下让「王大虫」在「黑龙党」内暂时混下去。

但自「舞狮事件」发生后，因「黑龙派」遭到一连串不利的事件，不得不叫他烟屎李以及大小头目们对「王大虫」更怀起猜忌心。因此，渐渐地，烟屎李和「王大虫」的暗斗就趋白热化了。

「黑龙派」的所有头目们本来是讨论要如何对付「白虎派」的「大计」的；岂知竟然在烟屎李和「王大虫」不断的龃龉

下，双方一言不合，掀起了一场「黑中吃黑」的混斗。

恰巧这时候，「白虎派」的几个头目率领了一批党徒要索「黑龙派」的地盘大「洗」一顿，竟意外地发现了「黑龙派」内自己先斗了起来，遂高兴万分地也加入了这一场的大混战。顿时，汽水瓶、石头、脚车链、木棍、巴冷刀、三角挫等武器到处飞舞，杀声四起，神泣鬼哭。……

呜呜呜——

一听到警车的呜呜声，两派私会党徒慌张地丢下各自携来的武器逃之夭夭。地上，留下了满地的碎玻璃，石块，物件，还有斑斑的血迹，不远处的「××寺」前，躺下了几具尸体，其中有两具正是烟屎李和「王大虫。」……

2/74

偏 见

已经是近十一点了，这组屋长廊两旁的近三十家人家，都已把门关上了；这时候，再也听不到孩子们的吵闹声以及电视机、收音机和「丽的呼声」的「合唱」声了。这长廊里的气氛，每天只有在这时候才会叫人感到宁静和空旷。

「快来救人啊，救人啊！哎呀，我的孩子，我的孩子……」

突然间，长廊一处的门一打开，一个妇女抱着她的一个约摸有两岁大的孩子，紧张而又焦急地向空旷的长廊哭喊。

本已打算进入梦乡的人们，冷不妨被这不平常的哭喊声一吵，大家都纷纷地打开了门探出头来看个究竟。

待人们趋近这位妇女时，才知道她手中所抱的那个孩子正患了「急惊风」，而这时，她的丈夫又不在，家中除了她和这个孩子外，再也没有其他人，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使她又焦急又不知所措。

「哎呀！我的孩子，我的孩子你醒醒吧。哎呀！我的孩子为什么口里流了血？」

「亚嫂，别怕，你拿支汤匙塞进这孩子的口里，别让他

咬着舌头。」

「谁有风油快伞来，擦擦他一下。」

「……………」

相熟的和不相熟的左邻右舍的邻居们，大家都自发地帮着，想把孩子救醒。然而，那孩子依然四肢冰冷，不省人事，而他的母亲的哭声越来越叫人感到凄凉。

人们用尽了各种方法，还是救不醒那危急中的孩子。大家的心情越来越沉重，越来越焦急，虽然，有人建议叫个医生来，但在这儿的几间药房的医生们早已回到他们的寓所去了。叫部德士把孩子送进公家医院吧，可这儿又离医院足足有十多哩远。怎么办呢？人们你望着我，我望着你，总想不出一个方法来。

「交弯，你们如果肯相信我，我会很快地把这孩子弄醒。」

」

这时候，那些焦急得团团转的人们都不约而同地把头转向那边，站在大家背后的是一个人人都认识的一个拾荒的老印度人；他身上仍然穿着那一套发着霉馊味和破破烂烂的衣裤，一脸污垢，但和蔼地向众人说着一口还不算纯正的马来话。

人们一见是一个拾荒的老印度人，有的就睥睨地望了他一眼，有的带着不相信的眼光看着他，更有的还以为他多喝了几个杯椰花酒正在说醉话呢。

少顷，孩子依然闭着双眼，一动也不肯动地躺在母亲的怀里。孩子的母亲见她的孩子连蠕动一下也没有，就越来越无望地哭喊着，而周围的人也越来越感到心情沉重和无助的痛苦。

最后，还是一个邻居向那失望无措的母亲建议把她的孩子交给那老印度人，试救救看。孩子的母亲在失望之余，终于接纳了邻居的建议，把危急中的孩子交给那老印度人。

那老印度人接过了那危急的孩子后，两手稍微用力地往孩子的两边脖子窝捏了两三下后，那孩子就忽地放声「哇」的一声哭出声来，这时候，孩子的母亲和左邻右舍的邻居们才松了一口气。那拾荒的印度老人把孩子救醒后，还疼爱似地向这孩子的脸颊上吻了一下，才交还给孩子母亲，孩子的母亲千谢万谢地把孩子抱了回来，还问他要多少「咖啡锞」。可那印度老人却摇摇头，说他把孩子救醒只出于一片真心，并非要讨什么「咖啡锞」。

这时候，众邻居们都被这和蔼和勇于救人的老印度人所感动，大家都以感激和敬佩的眼光目送着他消失在长廊的尽头。

钱如命

钱如命今年只不过二十来岁，但他凭着老子的财力，居然在离开学校后不久，跟人合伙组成了一间五金店。

这间以「繁荣」为店号的五金店，他钱如命所投资下的虽只区区的十千块，但「繁荣」号的股东们，不管股份大的或小的，都一致推举他为副理；其原因并不是钱如命是个特别有才干而「众望所归」的人物，而是因为他的老子是个商业巨子。由此，股东们也许碍于「自尊」的关系而没说出口，但大家都似有默契的心照不宣，一致巴望钱如命凭着老子的关系，为「繁荣」号这块招牌沾上一点光彩。

钱如命当上了「繁荣」号的副理后，他心里也由于有此「街头」而乐得开了花，想今后大可以在一些亲朋戚友面前，显示他确确实实「年少有为」。

钱如命在「繁荣」号虽被众股东们捧上副理「宝座」，每一个股东甚至高级职员却都把他当作小丑一样，没有一个人在心目中「佩服」他。

钱如命对于「繁荣」号里所有股东们和一些职员对他的那种不屑态度，他不是不知道，却故意装聋作哑视而不见；因在

钱如命的整个灵魂里，他是那么样地相信他这十千块的力量在他这个副理的支撑下，象变戏法一样，为他带来十万、百万、千万……至于人们对他的讥讽、耻笑、嘲弄，他都当为耳边风，处之泰然。

那是「繁荣」号周年纪念的前几天，股东们召开了一个会议，以商讨有关周年庆典的事宜，最后，大家都同意从财政处那儿拨出六百块钱，作庆祝的费用。

钱如命在会议席上一听到大多数的股东们都同意通过这条议案，他倏地站起来说：「哇！六百块钱这么多，一个庆祝会也值得花这么多钱么？」

「钱先生，以我们「繁荣」的资产来说，六百块钱只不过是九牛一毛罢了，为什么要这么舍不得呢？如果这个周年庆宴不办得象样点，给人传开去，对我们「繁荣」的名声也不见得好听嘛，你说对吗？」钱如命对「繁荣」号要花六百块钱的异议，就有一个股东马上站起来表示非议。

「是嘛，六百块钱要办一个庆宴本是太少了，你还说多；何况，钱先生也许会懂得什么叫做「要捉鸡就得蚀把米」这个道理吧？」

「你钱先生不是有一句话常挂在嘴边「什么最漏气，没钱才最漏气」吗？要是你钱先生坚持舍不得花那么区区六百块钱的话，我向大家提议推翻这个议案，取消公司的庆宴。」

「不不不，请大家别那么冲动，我不是这个意思，这是一场误会，我赞成大家先前的决定就是！」举凡守财奴都是兼有爱面子和厚面皮的双重性格。因此，他在一面内心反对「繁荣

「号的股东们花六百块钱作为庆宴的费用，一面又马上摇摆双手大表赞同。」

午膳后，营业主任高先生播了个电话后，就见他收拾了那些四散在桌子上的文件，迈开大步便要往外面去了。钱如命瞥见营业主任又要出街去，心里满不高兴的对高先生说：「你怎么又要出去了，有什么事打个电话不是一样吗？」

「钱先生，你知道我这一趟出去是干什么的吗？你以为作生意只要整天坐在冷气房里，面对着电话生意就会自动找上门来吗？你以为作生意不用劳动及脚联络有关的同业，打听市面上的行情，了解情况就可以闭起眼睛发展吗？」钱先生，按照你的意思，我这个营业主任的任务只是坐在冷气房里听听电话，那么，我就遵照你的意思办好了。」营业主任高先生说着，真的转个身返回他的办公桌坐下。

钱如命一见他自己触怒了营业主任，心里顿时懊悔非常，因为高先生不仅仅是「繁荣十号」的营业主任，而且还是个大股东，从而富有经验，对商場上的一切虚虚假假的事颇为熟悉，而在同业以及顾客的关系上，人缘也不错。钱如命先前之所以对高先生要出门感到不满，实因他怀疑高先生经常出去，是放下公司的工作在外干私事。他现在听了营业主任的反驳后，也自知理亏，忙不迭地向高先生说道：「高先生，请别误会，我不是反对你出去的自由，而是怕你出去后，要找你的电话这么多，店里的人又不知道怎样去应付，所以——」

「你放心吧，」营业主任打断钱如命未说完的话道：「我的电话尽管多，你请那些人告诉他是谁，等我回来再跟我说可

不就得了？」

「对对对，到底高先生想得不错，不象我的头脑那样四方。」钱如命咧开了咀，露出几颗黄澄澄的金牙，装出一副笑脸。

「繁荣」号的打杂阿同，从年头到年尾每天都早早来开店门，打扫一切。

几天前，「繁荣」号在每年一次的总点货时，发现了失去一批引擎的零件，其价值约上千块。

这件事发生后，钱如命饮食索然无味，整天牵肠挂肚想着他那笔投资在「繁荣」号的千块；一忽儿猜是某某股东在私下作弊，一忽儿怀疑是店里的某某所作的手脚。可他尽管想来想去，却总想不出要怎样才能拿出证据来证明他所想的某某确是鼠窃之辈。

钱如命为了「繁荣」号「失窃」的事件烦恼了几夭，最后他终于确定最可疑的人物就是那个带有「繁荣」号锁匙的阿同了。因此，他就决定也要一把开店门的锁匙，以便每天比阿同更早来开店门以监视阿同的行动。

时间又过了一个月。有一天，货仓部主任匆匆忙忙向经理说公司先前所发现的那些所谓「失窃」的上千块的引擎零件已「找」到了。

原来「繁荣」号所指的那些「失踪」零件，是早已被卖出去了的一批货，但货仓部的职员一时疏忽，没把送货单呈交给公司入账，因此，就发生了这么一宗「离奇的案件」。如今已水落石出，那含冤莫白的阿同该可消除了嫌疑，可事实并非如

此，钱如命仍照常七早八早来「繁荣」号开店门，监视阿同，据他给自己的解辞是：「人心莫测，以防万一」，所以才如此「折磨」自己的。

钱如命的父亲本是一名商场上的老将，然而，最近以来，在商场上「屡战屡败」；结果，他眼见正途的业务已没有挽救的可能就决定转移方向走「偏途」，想从这里打开一条新路以扭转他在商场上的「衰运」。

钱如命的父亲在股票交易所所「投资」的买卖本来大都有所斩获。可是一连「顺风」了几次后，接连下来的几次不仅没有斩获，反而一败涂地，泥足越陷越深，弄到债务累累，几濒破产。

钱如命的父亲在面临破产之际，就向钱如命要回他先前给他的那十千块钱来翻本以「重整家业」。

当钱如命在接到他父亲要回他手中的那笔十千块钱的电话后，整个人顿时呆若木鸡，楞坐在椅子上，过了一会心里骂道：「他妈的，这一下我可完了，我的「钱途」完了，钱呀！钱是我的生命，我的灵魂，我没有了钱是活不成的啊！」也许，钱如命所受的打击果然太重，他忽觉眼前一阵发黑，踉踉跄跄扑倒在桌旁，昏厥过去。

「繁荣」号的职员们一见钱如命如此情形，一时不知所措，只有那个站在一旁的营业主任高先生冷冷地对众人说：「你们都别害怕，钱先生是死不去的；因为，他的父亲虽已是不名一文了，但他绝不会为他父亲的即将破产而死去。他手中还有十千块，这十千块钱就等于是他的生命，以后，钱先生将和这

十千块相依为命活下去。至于什么父子之情，对他完全无关紧要，只有到了那么一天，钱先生果真到了「人为财死」的地步时，他才会真真正正，情情愿愿地闭上眼睛死去。|……

（作者按：本篇内容全属虚构。）

7/74



后 记

几年来所写的东西，由于都是一些水准不够，内容贫乏的习作，因此，压根儿就没想到要收集成书出版。

然而，而今出版社的朋友们通过梁君和张君与我联络和鼓励，要我把以前所写的一些东西收集起来，以便让出版社出版一本笔者的小说集。因此，在一阵意外和“受宠若惊”的心情下，我便不自量力的将这几篇自认为“还可以”的习作交给出版社出版。

本书一共收集了十二篇小说，正如前所述，这些东西全是笔者的习作，谈不上创作，因此，无论在技巧或内容上来谈，都必然存在着好多好多的缺点，有关此，我恳切希望读者们能给予我善意的批评和提意见。

本书书名取于本书内的一篇小说的篇名，这并非我对这篇习作有所偏爱，而是它较适合于作本小说集的书名罢了。

最后，对于本书的能够出版，我要对而今出版社的朋友们、张君、梁君的联络和鼓励以及莎茄君在百忙中为本书设计封面表示感谢！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